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 (1) 建議遷冊；
- (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3)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
- (4) 建議註銷及運用實繳盈餘

####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向公司註冊處申請從百慕達遷冊至香港，將本公司之註冊地由百慕達遷冊至香港，並在取得公司註冊處發出之遷冊證明書後於百慕達申請撤銷註冊。

####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建議為遵守香港法例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遷冊日期起生效。

####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供識別用途，本公司並無於百慕達將該名稱註冊為其第二名稱。本公司建議採納該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自遷冊日期起生效。

#### 建議註銷及運用實繳盈餘

本公司建議，在達成下文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待本公司遷冊成為香港註冊公司後，將本公司於實繳盈餘釐定日期之實繳盈餘賬之進賬結餘註銷，並以將該結餘轉撥至本公司之損益撥備賬之方式予以運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遷冊、採納新章程細則、採納中文名稱以及註銷及運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遷冊；(ii)採納新章

程細則；(iii)採納中文名稱；(iv) 註銷及運用；及(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遷冊、採納新章程細則、採納中文名稱以及註銷及運用有待本公佈所載之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採納新章程細則、採納中文名稱以及註銷及運用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向公司註冊處申請從百慕達遷冊至香港，將本公司之註冊地由百慕達遷冊至香港，並在取得公司註冊處發出之遷冊證明書後於百慕達申請撤銷註冊。

## 遷冊之影響

除將產生之相關開支外，遷冊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

本公司由百慕達遷冊至香港並不會構成新法律實體，亦不會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業務持續性。於成功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經遷冊公司後，本公司一般而言將被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本公司將採納其於香港之現有主要營業地點作為其香港註冊辦事處。

此外，遷冊將不會涉及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變動任何本公司現有股權。實施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遷冊生效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用於交易及結算用途。一般而言，除非另有規定，股東所持之現有股票毋須轉換為新股票。

##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遷冊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 (ii) 就遷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以及百慕達及香港法例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ii) 就遷冊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可能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倘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公司註冊處發出之遷冊證明書）。

###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建議為遵守香港法例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遷冊日期起生效。

### **採納新章程細則之條件**

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遷冊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在取得公司註冊處發出之遷冊證明書後，方可作實。

###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供識別用途，本公司並無於百慕達將該名稱註冊為其第二名稱。本公司建議採納該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自遷冊日期起生效。

### **採納中文名稱之條件**

採納中文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遷冊、採納新章程細則及採納中文名稱，以及本公司在取得公司註冊處發出之遷冊證明書，並獲得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註銷及運用實繳盈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結餘約為 2,025,056,000 港元。由於公司條例內並無界定或提及此用詞，故本公司建議，在達成下文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將本公司於實繳盈餘釐定日期之實繳盈餘賬之進賬結餘註銷，並以將該結餘轉撥至本公司之損益撥備賬之方式予以運用，此有助於董事日後可視乎情況派付股息。

### **註銷及運用之影響**

進行註銷及運用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惟所產生之少數相關開支除外。董事認為，註銷及運用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註銷及運用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遷冊；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註銷及運用；
- (iii) 董事會確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於註銷及運用生效日期，本公司在註銷及運用當時或之後將不能償還到期債務；及
- (i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成為經遷冊公司。

假設上述條件得以達成，預期註銷及運用將於本公司遷冊成為香港註冊公司後生效。

## 遷冊、採納新章程細則、採納中文名稱以及註銷及運用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遷冊為一項策略性決定，以使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與其上市地點及核心管理職能保持一致，均以香港為中心。透過遷冊至香港，本公司擬自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以及公司條例下健全且具透明度之監管框架中受惠，此舉將可簡化行政流程，並減低維持雙重司法管轄結構之相關成本和負擔。董事會認為，在單一法律及司法制度下營運將可提高企業管治效率、加強本公司在優質機構投資者間之企業形象，以及為資本管理提供更大之靈活性。此外，在遷冊後，採納新章程細則對確保遵守香港法律規定而言實屬必要，而採納中文名稱則符合香港之環境。最後，將實繳盈餘之結餘轉撥至本公司損益撥備賬有助於董事日後可視乎情況派付股息。因此，董事會認為，遷冊及與之相關之事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遷冊、採納新章程細則及採納中文名稱。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註銷及運用。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遷冊；(ii)採納新章程細則；(iii)採納中文名稱；(iv)註銷及運用及與上述相關之事宜（包括遷冊之預期時間表及與之相關之事宜）；及(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佈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新章程細則」	指	為遵守香港法例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採納中文名稱」	指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遷冊、採納新章程細則、採納中文名稱以及註銷及運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遷冊」	指	根據公司條例建議本公司由百慕達遷冊至香港並作為該條例下之有限公司；
「中文名稱」	指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b>Hongkong Chinese Limited</b>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5）；
「實繳盈餘釐定日期」	指	緊接遷冊日期前之日期；
「遷冊日期」	指	公司註冊處發出遷冊證明書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註銷及運用」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以轉撥至本公司之損益撥備賬之方式運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結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遷冊生效起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香港，2026年4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梁英傑先生及吳敏燕女士。

\* 僅供識別